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第1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6〕1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桓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号 (7)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号 (11)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号 (19)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号 (22)

关于调整工业蒸汽价格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号	(24)
关于印发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6号	(25)
关于转发县总工会县安监局“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2016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的通知

桓政发〔201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1 日

桓台县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推进依法治安，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长效机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落实党委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首位”要求，深入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包镇（街道）和企业及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加大安全生产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重点和基础工作考核比重，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履职检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将安全生产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理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生产经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深入开展行业检查督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警示通报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对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重点单位逐一明确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坚持和完善“四不两直”、暗访暗查、“双随机”等重点检查方式，完善部门执法检查联合联动机制，推动安全检查常态化。

（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全面推行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制度，实行分级分类、闭环管理。推行企业安全状况自评和政府备案抽检，推动高危行业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安全诚信、安全费用提取等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围绕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安全投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强化职业危害等方面，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安

（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明确监管监察层级检查方式和主要内容，细化量化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根据监管执法检查情况，确定重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控、跟踪指导。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监督，实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着力在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停止民爆器材供应、吊销执照、关闭取缔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实现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针对跨辖区、跨行业突出问题，建立镇（街道）联动执法机制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构建大安全执法体系，切实提升执法效能。通过实行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规范镇（街道）、经济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强对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规范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健全完善非法问题突出区域驻点打击督导制度，强化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和企业“治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挂牌督办等依法治理措施。对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已关闭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回头看”，确保打击整治到位。要扩大社会参与，完善奖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制度，畅通安全生产投诉渠道，拓宽监督举报途径，促使“打非治违”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三、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一）开展重点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各镇（街道）要明确辖区内重点安全生产风险，提出综合治理目标、措施、要求等，将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或事故隐患严重的企业和区域纳入重点管理，逐个进行攻坚整治。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监管实际，选择重点镇（街道）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强对重点区域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日常监管，促进责任落实，对突出问题挂牌督办，跟踪监管，

夯实安全基础，提高监管能力。

（二）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加强监管行业领域研判分析，掌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特点，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行业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要突出道路交通、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涉爆、冶金、消防、油气管道、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分析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一个方案一个方案有序推出、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扎实推进”原则，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

（三）开展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法监察，找准短板，对准焦距，精准发力，铁腕打击和惩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强化刑责治安，坚决取缔关闭涉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积极探索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阵地建设，协调主流媒体不断强化安全新闻宣传、公益宣传和安全知识技能传播，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等活动。同时，严把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质量关，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网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轮训，增强基本理论、法律法规、监管执法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提高专业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借助社会专业力量，提高安全监管监察水平和实效。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健全机构、配备人员，充分发挥预测预报和统计分析作用。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

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村（居）和驻厂安监员制度，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激励机制，改善监管监察条件，提高装备水平，提高执法监察效能。

（三）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相融合，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分类监管。推动企业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工作，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强化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四）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增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大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执行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加强对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扶持引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新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监管装备等安全设施建设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补助。企业要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完善安全设施，改善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立足行业监管特点，建立完善涵盖监管职能的业务系统，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远程管理、精细管理，并逐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警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技术

示范工程建设，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和产能，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危化品等高危企业要加强自动化控制提升改造，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紧急停车等功能齐全有效。

（三）健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依托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社会组织安全生产服务提供主体作用，满足安全生产市场需求。大力培育和发展安全技术专业服务队伍，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安全评价、咨询、培训、检测检验和科技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安全生产工作新需求，及时调整和强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完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社会中介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出具虚假结果的中介机构。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健全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组织指挥和协调机制，加强相应技术装备和设施建设。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演练方法，提高演练针对性和实效性，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要整合各专业部门应急救援资源，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强大合力。要强化应急管理、应急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有关企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要加强事故发生后的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舆情监测管控。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刘帅担任，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宁担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荆常坤，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李仁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王超，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宋希君，县政府法制办主任曲福鸿，县发改局局长朱文成，县财政局局长董兆清，县人社局局长陈峰，县工商局局长王峰，县物价局局长刘爱武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全县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李仁智担任，副组长由县编办副主任李勇、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荣兵担任。负责牵头推进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承接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局长朱文成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副局长郑建波、县国土局副局长李娜、县住建局副局长张江云、县环保局党组成员司志刚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局长陈峰担任，副组长由县人社局党委委员伊茂江担任。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董兆清担任，副组长由县物价局局长刘爱武、县经信局副局长张天忠、县民政局副局长巩汝法担任。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县工商局局长王峰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副局长薛伟山、县工商局副局长宋新军、县质监局主任科员李新民、县地税局副局长徐文同担任。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艺体改革组

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王超担任，副组长由县教体局党委委员王玮、县科技局副局长苗建国、县卫生局副局长胡文革、县文化出版局党组成员毕志胜、县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徐刚担任。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艺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领导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宁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李仁智，县编办副主任李勇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我县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宋希君担任，副组长由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荣兵担任。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县政府法制办主任曲福鸿担任。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政策规定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县编办负责协调联络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领导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抓好本领域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努力使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确保各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真正解决问题。

（二）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做好“接、放、管”工作，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5〕34号）要求，结合全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县政府确定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为目的，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采取断然措施，铁腕整治企业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开展自查自改，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及《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发〔2015〕17号）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是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并有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建立台账，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制定了限期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方法步骤

这次专项执法检查分企业自查自改、集中执法检查、迎接省执法检查、建章立制四个阶段，要把边查边改、打非治违、监管执法、建章立制、持续改进贯穿始终。

(一) 企业自查自改(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

1. 企业全面自查自改。所有企业要制定具体的自查自改实施方案，针对本企业类别和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等情况，分别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各行业标准、规程和规定等，组织技术力量和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细致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组织其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2. 调查摸底。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的同时，各镇(街道)要同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和“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经信、公安、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质监等)要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并将企业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监管部门，由县政府以适当形式确认公布，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全覆盖、无缝隙。调查摸底情况要做到“一镇一册”，经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1月2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生产经营单位“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名册》具体格式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专门通知)。

3. 下达自查自改指令书。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边开展调查

摸底，边组织各部门对所有企业逐一下达自查自改指令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收，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自查自改主体责任。

4.企业报告自查自改情况。自查自改完成后，企业要认真总结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治措施和建章立制、加强安全管理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并向下达指令书的部门报告。

（二）集中执法检查（2016年3月）

各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一律报发证机关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三）迎接省执法检查（2016年4月）

集中执法检查结束后，省直有关部门将分行业和领域，对不低于50%的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和县、镇（街道）两级部署开展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发现企业未认真自查自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同时倒查责任，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不力或漏管漏查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专家或安全服务机构不认真检查、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撤销相应资格。对执法不严、该罚未罚，致使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检查人员一律停职检查，部门负责人一律暂停职务；对干扰安全生产执法的，一律约谈通报并追究责任。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1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1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从重处理。各镇（街道）、各有关

部门要根据省执法检查要求，深入开展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做好迎接省执法检查的各项准备，确保顺利通过检查。

（四）建章立制（2016年5月至6月）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执法检查结束后，要集中汇总好的经验做法，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建立日常执法检查机制，督促企业实施制度化、常态化的自查自改，依法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专人、配强力量、集中办公，统一做好本辖区、本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安委会要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要按照省、市、县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包镇（街道）、包企业制度，积极指导和协调推进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

（二）搞好情况调度。要切实做好信息调度和统计工作，做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推广典型，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自查自改、调查摸底、执法检查、建章立制等各阶段工作可压茬进行。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每半月对本辖区、本领域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和总结研判，报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

（三）强化督导落实。专项执法检查期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直部门要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部分企业，发现非法违法行为立即实施行政处罚，并在县级媒体公开曝光。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暗查暗访组，随机选择部分镇（街道）进行暗查暗访。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基层、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严格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做好日常性的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防事故发生。要把专项执法检查与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

设、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职业危害防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及时报道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积极配合。要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的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核实查处并兑现奖励。要在政府及部门网站开辟专栏，公布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技术服务机构及专家名单，方便企业自觉接受检查和购买安全服务。

（六）严明工作纪律。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执法检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严明的纪律、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情况不明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在依法顶格问责企业相关负责人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监管责任。

- 附件：1. 自查自改指令书格式
2.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1

自查自改指令书

XXXXXXXX（企业名称）：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49号）要求，现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自查自改，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由企业和下达单位各持一份)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

1.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 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5.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8.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检测、监控。
9. 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10. 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11.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2. 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
13. 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4. 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健康“三同时”。
15.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1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7. 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淄博铁源矿业有限公司：

现将《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

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6〕1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采取断然措施，在全县集中开展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根治和消除非煤矿山采空区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完善采空区安全监管治理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县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对影响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和威胁地表建筑物、构筑物的采空区优先治理。

三、整治步骤

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 调查摸底 (1 月 31 日前)

组织有关部门、辖区内非煤矿山，重新对采空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上报；委托有资质机构利用电磁法、地震法等科学有效的探测方式，对已关闭或废弃的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进行全面探测，全面摸清采空区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遗漏，并建立采空区基本情况数据库。对谎报、瞒报采空区数据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二) 制定方案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针对调查摸底情况，果里镇要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治理方式、资金保障和完成时限。按照一矿一策原则，铁源矿业要制定具体充填治理工作方案，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充填设计》，于 2 月 29 日前报桓台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严格落实“谁评审、谁签字、谁负责”，《充填设计》必须保证充填体能够胶结密实接顶、地表不塌陷。

(三) 隐患整治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前，铁源矿业严格按照设计完成采空区充填治理任务。整治期间，要如实填写施工日志，记录当日施工人员、动用机械设备、工程量及物料等，建立采空区治理台账。重要治理工程要有音像资料，每周向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报送治理信息。

(四) 整治验收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通过政府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利用电磁法、地震法等行之有效的科学探测方法和科技手段进行验收，确

保充填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到期未完成采空区安全隐患治理任务或验收不合格，坚决停产，暂扣相关证照，实施严厉处罚，直至关闭取缔。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国土局、安监局、果里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桓台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果里镇要相应成立非煤矿山整治小组，全面加强本辖区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压实整治责任。严格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桓办发〔2015〕6号）规定，认真落实果里镇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铁源矿业的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空区安全隐患治理任务。县安监、国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在治理任务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

（三）加强检查督导。县及果里镇非煤矿山整治小组要加强对采空区安全隐患整治的检查督导。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办公室要每月调度、通报全县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整治进展情况。果里镇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报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

（四）实施严厉问责。县安委会将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列入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对因工作不落实、尽职不到位导致隐患整治迟缓的，县政府将约谈相关镇政府和责任部门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将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规定严肃处理；对整治期间组织不严密、措施不得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严厉问责。

（五）构建长效机制。要以这次整治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采空区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要加强信息统计，建立隐患数据库，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性工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理分级监控制度，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式管理，预防和杜绝事故发生。

果里镇整治方案及一矿一策分项整治方案于3月5日前报县非煤矿山整治小组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市场煤价下跌，供热成本随之下降。为更好地惠及民生，县政府研究确定，适当延长供暖期限，同步降低热源企业供热价格，继续对城市低保对象实行供暖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23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仍按桓台县物价局《关于调整蒸汽和集中供暖价格的通知》（桓价字〔2004〕3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2元/平方米。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35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300元收取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 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 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 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 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 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 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 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 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 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 供暖期由原来的 120 天调整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2015-2016 供热年度未予提前的供暖天数, 视天气情况安排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后或 2016-2017 供热年度。

(四) 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 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 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 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二、调整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一) 自 2015-2016 年供暖期开始, 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蒸汽价格由 47 元/吉焦调整为 44 元/吉焦。

(二) 自 2015-2016 年供暖期开始, 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取暖的蒸汽价格由 47 元/吉焦调整为 46 元/吉焦, 用于非居民采暖的蒸汽价格由 62 元/吉焦调整为 57 元/吉焦。

三、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现行热源企业(唐山热电厂)标煤单价 490 元/吨(0.07 元/大卡)为基数, 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含 20 元/吨)时, 供热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 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吨, 蒸汽价格相应上、下调整 0.4 元/吉焦, 由县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动情况, 每季度调整一次。

四、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此次城区供暖相关政策调整，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县政府延长供暖期限等惠民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延长居民供暖期限等政策，保证供热质量。

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4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工业蒸汽价格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4 号）的有关规定和煤价变动情况，经研究确定，各电厂直供工业生产用蒸汽价格由 69.6 元/吉焦（208.8 元/吨）调整为 53.5 元/吉焦（160.5 元/吨）。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桓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19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

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法监察，铁腕打击和惩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坚决依法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整治范围：非法生产，重点整治化工、矿山、冶金建材、涉氨涉尘、民爆等企业；非法经营、储存，重点整治化工、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燃气等单位；非法建设，重点整治镇（街道）、企业、村（居）等重点区域在建工程；非法运输，重点整治危险物品运输车、大型客货车、校车等。

整治内容：重点整治企业单位无相关手续、资质证照，或手续、资质证照不全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1月底前）。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实施方案于2016年1月31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自查自纠（3月底前）。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不留死角和盲区，实现全覆盖、无缝隙。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限期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分级建立排查档案，做到一镇（街道）一册。

（三）联合执法，集中整治（4-5月）。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组织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各部门要加强配合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合力整治各类违法行为。

（四）巩固深化，建章立制（6月中旬）。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单位的检查巡查，确保停产整顿到位、关闭取缔到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把“五打”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紧密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推进，确保“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厉打击整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特别是“刑责治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惩治有关人员。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公开严惩，形成强大影响力、震慑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督导检查。要加强对所属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定期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进行督查检查，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县包镇督查组要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督查内容进行督查检查，严格落实“打非”责任。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不定期对各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五打”工作责任，对走过场、流于形式、该处理未处理的，要严肃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责任。对违法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从重处理。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级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要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行为严重的地方和企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六）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五打”专项整治行动每个阶段结束前，将“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及清单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将工作总结于6月16日前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县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附件

县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单位:

	行业领域	排查情况			处理情况		
		排查企业单位 (家)	排查非法行为 (处)	罚款 (万元)	限期 整改 (家)	停产 停业 (家)	取缔 关闭 (家)
非法 生产	危化品						
	矿 山						
	冶金建材						
	涉氨涉尘						
	民 爆						
	其 它						
非法 经营、 储存	危化品						
	烟花爆竹						
	民爆器材						
	燃 气						
	其 它						
非法 运输	危险物品运输车						
	大型客货车						
	校 车						
	其 它						
非法 建设	各类在建工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总工会县安监局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县总工会、县安监局制定的《“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发挥广大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

县总工会 县安监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市安监局“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推进我县“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以下简称“查保促”活动）扎实开展，努力实现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化、制度化、长效化，现就全县 2016 年“查保促”活动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联系职工密切的优势和安监部门的专业优势，以深化“查保促”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生命安

全健康权益，推动职工劳动环境的有效改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主题目标

抓住一个主题：明确岗位责任、扩大活动覆盖面、提高工作质量。

突出两个重点：重点行业（高危行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领域（非公中小企业）。

达到一个目标：安全生产，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三、时间安排

活动贯穿 2016 年全年。2016 年 4 月底前，开展“查保促”活动集中行动。

四、行动内容

（一）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做到“六查、四保、三促”。六查：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查职工标准化作业、查生产设备安全防护、查职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查安全生产定置管理、查安全生产现场关键点控制；四保：保自身安全、保他人安全、保设备安全、保环境安全；三促：促安全发展、促绿色发展、促低碳发展。

（二）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举办 1-2 期非公中小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对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重视程度。二是组织 1-2 期一线职工培训班，教育广大职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积极认真地排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所有建会企业全部职工年内至少参加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演练活动，提高广大职工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意识和能力。所有建会企业年内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应急演练，企业班组 100% 参与。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改。根据县安委会《关于建立企业一线员工安全隐患排查与举报奖励制度的规定》（桓安办发〔2015〕76 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纠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广泛发动职工查找自身、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隐患的基础上，

各级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要对职工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督促做好隐患整改治理，能由个人和岗位改正的要迅速改正，能在班组解决的迅速解决，能通过车间整改的迅速整改。各级工会组织要监督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通知企业，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提请安监局进行挂牌督办。

（四）强化载体建设和作用发挥。一是开展职工安全“金点子”征集活动。积极引导职工立足本职、本岗位、本工种提安全建议、献安全良策，为促进安全生产贡献聪明才智，切实推动“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成为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二是开展全县职工安全技能大赛。着重抓企业一线职工的安全操作技能，推进操作规程落实，杜绝违章操作现象。通过开展技能和技术比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增强从业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和能力。三是开展争创安全生产示范班组、争当安全生产岗位标兵活动。把班组建设作为企业基层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进一步规范班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实现班组安全、车间安全、企业安全。

（五）强化职工安全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安全“八个一”活动（读一本安全生产的书，做一次安全事故的研判分析，看一场安全生产录像或电影，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开展一次班组安全互查，组织一次安全文艺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宣誓活动），引导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切实提高安全能力。二是开展“家文化”进班组活动，通过亲情寄语、一张全家福、一封家书、员工家属交流会、安全特使等活动，把亲情因素持续不断地注入到职工日常工作中，使职工从对亲人对家庭的珍惜角度上增强自我保护的责任感、压力感，从而在行动上杜绝违章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三是开展安全警句征集、安全漫画展、安全文化征文、“说身边安全人、讲身边安全事”主题演讲等活动，营造人人、事事、处处保安全和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六）强化“查保促”活动宣传力度。发挥各类宣传舆论阵地作用，广泛向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查保促”活动相关知识。活动中注

重总结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查保促”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总工会、县安监局牵头，各镇（街道）和单位要按照省市县的具体安排，把“查保促”活动作为2016年各级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权的重要举措，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镇（街道）工会要建立与安监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使“查保促”活动与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步调一致，效果叠加。

（二）抓好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工会、安监站要编写“查保促”活动督导手册，明确督导检查要点，督导手册内容要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重点对危险化学品行业中的非公中小企业进行督导，采取随机抽查、深入现场等方式进行，确保“查保促”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集中行动期间，各镇（街道）要对所属化工、非煤矿山、冶金、建筑、交通、建材等高危行业的所有企业全部进行一次督导。县总工会在1月和3月中下旬进行2次集中督导，重点对行动方案的制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各类活动载体作用的发挥、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群众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制定奖惩制度。县总工会、县安监局将对职工安全“金点子”征集活动中征集到的职工安全“金点子”，全县职工安全技能大赛优胜选手，争创安全生产示范班组、争当安全生产岗位标兵活动中的示范班组、岗位标兵，评选出一批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其中技能大赛第一名、安全生产岗位标兵授予“富民强县劳动奖章”；安全生产示范班组授予桓台县“工人先锋号”。对于开展“查保促”活动不力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度“安康杯”竞赛及其他综合性奖励项目的参评资格。

各镇（街道）总工会要将“查保促”活动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县总工会。